

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被害人程序參與及律師權益修法 重點說明

修正重點	說明
<p>一、少年保護事件中，被害人得由律師陪同到庭並陳述意見</p>	<p>(一)少年事件處理之程序，係以維護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與追訴處罰犯罪、滿足國家發動刑罰權之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並不相同。惟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被害人於少年事件之程序仍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之保障，並考量少年保護優先原則，及因應少年事件之特殊性，本次新增少事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p> <p>(二)依少事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少年法院於審理程序中，除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年法院已於調查期日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等不必要之情形，抑或少年法院考量被害人與少年間的關係、事件之審理狀況、少年之需保護性等事由認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到庭，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上開傳喚亦得於調查程序為之。</p> <p>(三)因少事法第 3 章第 1 節關於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及審理之規定，並無如本次新增少事法第 73 條之 1，明定被害人得於少年保護事件中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代理人得聲請檢閱非行事實卷證等規定。惟參酌釋字第 805 號解釋被害人到庭時有尋求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伴同權意旨，本次少事法第 3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增訂被害人依前二項之規定到場者，其一定之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有礙程序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p> <p>(四)又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雖不得委任律師聲請閱卷，考量其陳述法律專業意見時，有瞭</p>

	<p>解非行事實相關卷證之需求，少年法院得以當庭提示等其他方式，滿足被害人必要之資訊獲取權。此外，為強化被害人等即時獲知及掌握少年保護事件進度之資訊（含調查、審理或抗告審理的進度），適度保障其資訊獲取權，本次增訂第 3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得向少年法院查詢調查及審理之進度，少年法院認不宜告知者亦應回復之。</p>
<p>二、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到庭，應有相關保護措施；被害人並得選擇以非到庭方式陳述意見</p>	<p>(一) 參考少事法第 38 條規定，本次增訂第 36 條之 1 第 4 項：「少年法院審酌個案情節、被害人及少年之身心狀況，並聽取被害人、少年及其他在場人之意見後，認有必要者，得不令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在場，或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故少年法院認少年於被害人等陳述意見時在場將致使被害人等受二次傷害，或使被害人難以充分表明其意見時，應不令少年在場；亦可利用單面鏡等遮蔽設備，將被害人等、少年以及到場之人三方之間適當隔離，或透過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以及其他適當隔離措施，使被害人得自由完全陳述意見。</p> <p>(二) 是若被害人經傳喚到場，如有上開疑慮者，得請求少年法院安排適當之隔離措施，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並避免對被害人等造成二次傷害。又因被害人到庭及陳述意見為其權利，故被害人自得放棄，或以書面陳述之方式表示其意見，而毋庸本人親自到庭。</p>
<p>三、少年保護事件不以被害人提出告訴為必要，不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1 之規定</p>	<p>(一) 少年事件處理之程序，係以維護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與追訴處罰犯罪、滿足國家發動刑罰權利之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並不相同，尤其少年保護事件不以告訴為必要。故少年保護事件並無告訴制度，被害人提出告訴後，亦無刑事訴訟法關於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規定之適用，而無委任代理人到庭，並由代理人聲請檢閱卷證之權限。</p>

	<p>(二)又被害人若因陳述意見之需求，少年法院以當庭提示等其他方式，滿足被害人必要之資訊獲取權。被害人若不服裁定結果，因少年法院應將裁定送達被害人(少事法第48條參照)，則被害人可參考裁定內容或宣示筆錄應記載之主文及認定之事實(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1項參照)，提起抗告或聲請重新審理。</p>
<p>四、少年輔佐人原則 僅得檢閱卷宗內 有關少年非行事實 部分之證據資料</p>	<p>(一)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11條第4項規定，少年輔佐人於調查及審理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於下列情形，少年法院得限制之：一、其內容與少年經移送之事實無關。二、有事實足認妨害另案之調查、審理或偵查。三、涉及少年、被害人或其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四、有妨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虞。</p> <p>(二)因少年調查官於審前調查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之調查報告，內容多涉及少年及其家庭之隱私，與少年經移送事實較無關連，實務上調查報告大多限制閱覽。但少年法院若認為少年輔佐人於提出專業意見前，有瞭解上開部分事項之必要，得在維護少年及其他家庭隱私之前提下，提供部分調查報告之內容予少年輔佐人知悉。</p>
<p>五、少年刑事案件之 被害人得選任律師 為代理人，並由代 理人聲請檢閱卷證</p>	<p>(一)本次少事法修正增訂第73條之1規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中，被害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選任之。代理人得向少年法院就少年被告之犯罪事實，檢閱相關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之虞者，少年法院得限制之。被害人、依第一項但書已選任代理人之人及代理人，就前項所檢閱、</p>

	<p>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內容，無正當理由，不得交付、洩漏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即賦予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選任律師，獲取卷證之資訊內容，以保護被害人參與少年刑事程序之利益。</p> <p>(二)蓋法院卷證內容記載許多少年及其家庭或親友之隱私，為期借重律師之法律專業及倫理規範之約束，避免少年及其家庭之隱私被不當揭露，致影響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爰限定所選任之代理人須具有律師資格，並限制檢閱範圍僅涉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起訴犯罪事實，其他如少年之生活、求學經歷等無關犯罪事實之資訊，經法院認無必要提供予代理人知悉者，為維護少年之隱私，則得限制律師代理人檢閱。又賦予被害人之律師代理人檢閱卷證之權利，係用以平衡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之程序利益，被害人、選任代理人之人或受選任代理人於知悉上述資訊後，應負有守密義務，自不待言。</p>
<p>六、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p>	<p>考量少事法之立法目的在維護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少年事件處理之程序與追訴、處罰犯罪之刑事訴訟程序，兩者性質本不相同。參照修正後之少事法第1條之1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應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者，始有準用餘地。又因少事法已考量少年刑事案件之特殊性，增訂第36條之1(依少事法第70條規定，少年刑事案件準用之)、第73條之1，有關被害人等到庭陳述意見、適當人員陪同出庭(伴同權)、調查及審理進度告知(資訊獲取權)、得於少年刑事案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閱卷(閱卷權)等規定，自無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之必要。</p>
<p>七、少年輔佐人或被害人代理人應嚴守少年隱私之保障</p>	<p>少年輔佐人或被害人代理人依法獲取少年事件卷證及相關資料，其等固非依少事法第83條之1第2項應通知塗銷之對象，惟本於律師倫理規範之嚴守秘密，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2項(b)款第7目、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66、67點、少事法第83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p>

	法第 69 條第 3 項等保護兒少隱私之規定意旨，自不得對外揭露少年之身分資訊及有關其少年事件之前案資料。
--	---